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41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

鹤山市财政局：

为加力支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62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农房建设试点县开展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工作。该项支出列“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。资金下达后请尽快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推动相关项目于年底前见

到实效。

二、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于明年年底前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地方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